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8頁，當中載列其給予開明投資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開明投資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
| 榮高金融函件 | 21 |
| 附錄－一般資料..... | 4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附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統稱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 |
|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指 |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財務資助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
| 「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
| 「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 | 指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聯合公告 |
| 「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指 |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財務資助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簽署之補充協議 |
| 「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
| 「章程」 | 指 |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CCAA」 | 指 |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統稱 |
| 「本公司」或「開明投資」 | 指 |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提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釋 義

| | | |
|------------------------|---|--|
| 「Cheng's Family Trust」 | 指 |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女士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或「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
| 「財務資助」 | 指 | 已貸款或將貸款給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如本通函內開明投資董事會函件「III.關於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 |
| 「財政年度」 | 指 | 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Fung Fai」 | 指 |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二零二二投資管理協議、二零二五投資管理協議及以往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達成的協議之統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管理費用」 | 指 |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 |
| 「鄭先生」 | 指 | 鄭偉倫先生 |
| 「鄭女士」 | 指 | 鄭偉玲女士 |
| 「資產淨值」 | 指 | 開明投資的資產淨值根據章程的規定計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 |

釋 義

| | | |
|------------------------------|---|--|
| 「表現酬金」 | 指 |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
| 「參考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per Idea」 | 指 |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建管理」 | 指 |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開明投資董事會」 | 指 |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開明財經」 | 指 |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
| 「開明投資集團」 | 指 |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
|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開明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 指 |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或「獨立股東」 | 指 | 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外之開明投資股東 |
| 「開明投資股東」或「股東」 | 指 | 開明投資之股東 |
| 「美建投資」 | 指 |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8類（證券孖展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建證券」 | 指 |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建」 | 指 |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美建董事會」 | 指 |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美建集團」 | 指 |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建獨立股東」 | 指 | 除CCAA及其聯繫人士外之美建股東 |
| 「美建股東」 | 指 | 美建股東 |
| 「估值日期」 | 指 |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
| 「%」 | 指 | 百分比 |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鄭偉倫先生
周偉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漢標先生
郭明輝先生
郭婉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參照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及美建之聯合公告，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的財務資助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開明投資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該等交易將需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雖然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在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之目的為(i)提供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資訊；(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投票之推薦意見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及(iv)給予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及(ii)開明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和上述通函之披露，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開明投資集團已與美建集團簽訂就有關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之協議，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用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美建證券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若干協議，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同時，美建集團就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取決於及已適當地獲得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開明投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開明投資董事會函件

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以下協議：

- (a)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個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包括有關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簽訂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
- (b)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繼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AA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女士及鄭先生，而鄭女士及鄭先生皆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同時為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細節如下：

III. 關於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其中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中補充)由美建投資在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i)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及(ii)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同意，根據給予美建投資通知，開明投資可根據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利益轉讓給其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有關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付款條款如下：

- 付款條款 : 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 :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或墊款
- 利率 : 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最優惠利率上浮年利率4.25%計算。該利率乃參考(i)美建投資向美建投資的其他大部分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付款條款如下：

- 付款條款 : 按要求付款
- 抵押品條款 :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或墊款
- 利率 : 每月須支付之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借貸之成本上浮年利率0.20%至1.50%計算。該利率乃參考(i)美建投資向美建投資的其他大部分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有關協議中所包括(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開明投資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於某特定時間點的個別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首九個月 (千港元) |
|---|---|---|--|
|---|---|---|--|

證券孖展融資

| | | | |
|---------|---|---|---|
| 最高金額(約) | 無 | 無 | 無 |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證券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 | |
|-----------|---|---|---|
| 證券孖展融資(約) | 無 | 無 | 無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之特定時點的最高金額如下：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首九個月 (千港元) |
|---|---|---|--|
|---|---|---|--|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 融資

| | | | |
|---------|---|---|---|
| 最高金額(約) | 無 | 無 | 無 |
|---------|---|---|---|

財務資助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每年財務資助的歷史年度上限為46,000,000港元。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助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為18,000,000港元。以上年度上限乃根據(i)開明投資集團投資較多相對收益較高及較穩定的上市證券及銀行存款，以產生穩定的股息及銀行利息收入；(ii)開明投資集團認為預期全球經濟和股市將會有所改善(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結束和美國加息結束)，預期財務資助的使用率將於未來提高，而財務資助可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合理緩衝，以滿足投資及交易活動之預計增長，從而提供靈活性；及(iii)開明投資集團目前以相等金額投資的上市證券數目。

此外，多數市場人士預計二零二五年及以後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將會迎來加速發展。由於香港長期以來一直是全球頂級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之一，並被視為國際公司的融資中心，公司預計其在不久將來可能參與高潛力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股份認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開明投資的平均資產淨值約為9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本公司可投資於某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 (即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使用其本身資金投資於兩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市場價值略低於本公司於進行投資時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及預期，倘若出現機會，本公司日後為交易投資於多一隻具有類似價值之上市證券乃屬合理。因此，本公司擬透過可用孖展融資保持靈活性，為未來之投資機遇做好準備。此外，開明投資董事會擬保持充足之現金流，以便從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作為另一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約1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此外，考慮到開明投資集團可能會根據市場趨勢專注於財務資助下之不同種類，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對於本公司而言，不為財務資助下的每種交易設定上限更為有利，以便讓開明投資集團更靈活地利用投資機會。基於上文所述，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確定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財務資助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所提供的利率是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會比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差，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會收集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就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與最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作比較。有關證券孖展融資，利率將會定期每半年進行一次檢討，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率，則會每當開明投資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進行投資時進行檢討，以確定美建集團收取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條款相對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沒有對開明投資集團不利。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總結相關發現及如有任何異常情況即時彙報管理層。

同時，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會每個月審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監管下相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為免疑問，開明投資沒有義務使用由美建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如其他服務提供商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和條款，開明投資可以使用其他服務提供商。

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採取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之每項財務資助交易利率是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V. 二零二五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美建集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提供開明投資關於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了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避免疑問，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直至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生效為止。

開明投資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美建管理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和表現酬金。有關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有關資產管理服務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條款與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相同。

管理費

每月管理費由開明投資提前支付並按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表現酬金

除管理費外，前提是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經調整，定義如下）超過以下各項（「高水位」）：

- (a) 參考年度止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最近一個需要支付表現酬金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開明投資將向美建管理以港元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

當開明投資在開明投資和聯交所網站上同時間公佈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開明投資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表現酬金，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80個曆日。

為計算表現酬金，資產淨值和高水位（如適用）應根據開明投資和美建管理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後」），以便：

- (a)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開明投資股本的任何調整；
- (b)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回購或贖回開明投資股份；及
- (c) 不考慮（即計算資產淨值，如同從未作出或支付此類分配或費用一樣）開明投資所作的任何分配或股息或根據二零二五年的投資管理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所支付的任何費用。

開明投資董事會函件

如開明投資根據由開明投資及美建批准之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就任何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總金額(「總金額」)大於開明投資及美建將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分別獲得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及美建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開明投資及美建管理應本著誠意進行談判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一直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金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
| 管理費 | 1,569 | 1,414 | 1,295 | 988 |
| 表現酬金 | 無 | 無 | 無 | 無 |
| 總計 | 1,569 | 1,414 | 1,295 | 988 |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6,1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個別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管理費 | 1,500 | 1,600 | 1,700 |
| 表現酬金 | 1,000 | 1,000 | 1,000 |
| 總計(約) | 2,500 | 2,600 | 2,700 |

有關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 (i) 年度化管理費乃根據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估計年增長率為7%；
- (ii) 表現酬金年度上限乃根據開明投資集團的淨資產值(以估計年增長率7%計算)，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的估計表現酬金，並就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各有關財政年度加上約1,000,000港元之緩衝計算；及
- (iii) 股票市場的一般表現及波動，全球經濟和開明投資過去幾年及未來三年的表現作依據，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

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下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乃參考(i)過往的管理費，即相關資產淨值每年1.5%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市場內其他投資公司的其他類似費用安排而釐定。

開明投資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列的其他投資公司與其各自的投資經理訂立的若干資產管理協議通常包含高水位。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中的高水位，將最少保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將有更高的資產淨值金額，以確保如美建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不符合高水位基準，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表現酬金予美建集團。考慮到過去三年美國加息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市況的負面影響，以及預期香港經濟將逐步回穩，股市表現或會逐步改善，經本公司與美建集團公平協商，同意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中釐定高水位的參考年。如果第一年(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的資產淨值超過參考年度，美建集團則要於之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表現更好，使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來獲得表現酬金。因此，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高水位條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美國加息之負面影響為造成過去三年全球經濟不穩定及股市波動之因素。本公司預計，於未來三年，隨著美國自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以來一直在減息，全球經濟及股市將會有所改善。為了激勵美建集團根據高水位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做得更好，本公司已經將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表現酬金定為相同。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管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作為開明投資的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的關連人士。因此，開明投資的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雖然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下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但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V. 本公司及美建之資料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為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開明財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uper Ide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及美建投資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建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美建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

VI. 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自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定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開明投資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美建繼續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將有利於開明投資股東整體利益。

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及進行這些交易是開明投資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開明投資股東均有益處。開明投資董事會亦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會對開明投資集團造成不利。

V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提及之原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之預期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除鄭先生外，開明投資之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權益。鄭先生於開明投資董事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上避免表決。

由於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開明投資的部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這些交易需要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雖然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在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開明投資的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Fai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開明投資已發行股本約26.74%，並控制或有權控制此等股份的表決權。Fung Fa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有利益關係受益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先生為美建董事。鄭先生亦為開明投資董事。因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為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將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開明投資將召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開明投資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獲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之有關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向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三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組成，並就此財務資助及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54至56頁，會內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及酌情考慮如適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X. 推薦意見

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誠屬公平合理。因此，開明投資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榮高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8頁。

開明投資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榮高金融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XI.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開明投資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黃潤權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及詞句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開明投資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有關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對批准財務資助、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進行表決，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款以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1至48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第5至18頁之開明投資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財務資助之條款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以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在開明投資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財務資助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財務資助、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鄧漢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郭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榮高金融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所編製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意見書全文，其編製乃為載入本通函：

VINCO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致：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以下協議：

- (a)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個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包括有關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簽訂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
- (b)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繼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含意

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提及之原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之預期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除鄭先生外，開明投資之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權益。鄭先生於開明投資董事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上避免表決。由於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開明投資的部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這些交易需要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雖然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在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就開明投資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ng Fai持有340,000,000股股份，佔開明投資已發行股本約26.74%，並控制或有權控制此等股份的表決權。Fung Fa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有利益關係受益人包括鄭小姐及鄭先生。鄭小姐及鄭先生為美建董事。鄭先生亦為開明投資董事。因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為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婉琳女士、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考慮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開明投資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開明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開明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除就此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有關吾等已經或將會據此自開明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在過去兩年內，開明投資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此外，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出現變動而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給予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及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於通函內所作出或提及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若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會儘快通知獨立股東，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實行（視屬何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經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於通函內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亦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

吾等亦已經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並無對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所有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 原財務資助協議及其後續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iv) 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v) 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及(vi) 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已獲提供上述資料及文件，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使吾等有充分理由依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經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採取適用於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供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就考慮(i) 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ii) 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作為參考而發出，除載於通函內，在未取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及其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觀點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開明投資集團及美建集團之資料

有關開明投資集團之資料

開明投資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為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美建集團之資料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美建證券及美建投資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進行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定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將整體有利於其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美建集團繼續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美建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資產管理服務，能確保開明投資集團業務之順利運作。此外，由於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將會在美國加息的不利影響緩和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結束後於二零二五年復甦及呈現潛在增長，開明投資集團可借助美建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及資產管理服務，儘量提高把握投資機會之能力。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乃在開明投資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a) 背景

Super Idea、開明投資和開明財經首次分別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與美建投資(統稱「訂約方」)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統稱「該等原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補充)。

當吾等詢問訂約方是否就證券孖展融資簽署了一份協議，並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簽署了另一份協議時，董事解釋說，該等原協議是統一之孖展客戶協議，涉及美建投資向Super Idea、開明投資及開明財經提供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其中亦包括提供與孖展有關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因此，訂約方並無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訂立單獨之協議，因為這些服務屬於統一之孖展客戶協議之範圍。

吾等已審閱該等原協議，注意到每份協議之標題均為「統一孖展客戶協議」，其中之條款與美建投資與其他孖展客戶訂立之孖展客戶協議中之條款並無區別，美建集團向吾等提供了一份樣本以供審閱。吾等亦審閱該等原協議之六份補充協議，其中規定，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便通過將該等原協議中之服務期延長至補充協議中所述之期限而修訂及補充該等原協議，而除補充協議所更改或補充之內容外，該等原協議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i)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及(ii)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同意，根據給予美建投資通知，開明投資可根據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利益轉讓給其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該等原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b) 付款條款

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付款條款的釐定基準與其各自之該等原協議相同，其載列如下：

(i)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 | | |
|-------|---|---|
| 付款條款 | : | 按要求付款 |
| 抵押品條款 | : |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 利率 | : | 月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最優惠利率上浮年率4.25%計算。該利率乃參考(i)美建投資向美建投資的其他大部分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

(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 | |
|-------|---|--|
| 付款條款 | : | 按要求付款 |
| 抵押品條款 | : | 以任何可接受的證券利益作抵押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 利率 | : | 每月須支付之利息以每日之結餘按借貸之成本上浮年率0.20%至1.50%計算。該利率乃參考(i)美建投資向美建投資的其他大部分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市場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

4. 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評估

吾等已審視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其中並無特別的項目，因為對二零二二年的對應協議並無作出任何改變。訂立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的唯一目的是將財務資助再延長三年。

為評估財務資助之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i) 證券孖展融資

根據吾等盡力所得之結果以及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經選取及找到下表所載有19間可比較公司之盡列名單，有關選取準則如下：可比較公司(i)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ii)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iii)在其官方網站披露收取其客戶之孖展融資利率。經考慮：(i)獲選可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受到監管機構的嚴密監管；及(ii)包含不同規模和背景的證券公司、銀行和金融機構，吾等認為，此等獲選公司能夠代表市況以進行比較。可比較公司各自的證券孖展融資利率載於下表。

表1

| 公司 | 股份代號 | 證券孖展融資利率(每年) |
|---------------------------|------|---------------------|
|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¹ | 3329 | 交銀最優惠利率 + 3% |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² | 1428 | 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 + 4% |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¹ | 139 | 創興銀行最優惠利率 + 6% |
|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³ | 290 | 最優惠利率 + 6% |
|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³ | 6058 | 最優惠利率 + 3% |
|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⁴ | 235 | 滙豐最優惠利率 + 3.5% |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⁴ | 111 | 中國銀行最優惠利率 + 3% |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³ | 1141 | 最優惠利率 + 3% |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³ | 717 | 最優惠利率 + 3% |

榮高金融函件

| 公司 | 股份代號 | 證券孖展融資利率(每年) |
|-----------------------------|------|-------------------|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¹ | 227 | 渣打最優惠利率 + 3% |
|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56 | 8.35% |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 1788 | 最優惠利率 + 1.5% |
|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³ | 2680 | 最優惠利率 + 3% |
|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 8001 | 最優惠利率 + 3% |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³ | 218 | 最優惠利率 + 4% |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 619 | 渣打最優惠利率 + 3% |
|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 812 | 滙豐最優惠利率 + 3% |
|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³ | 8540 | 最優惠利率 + 3% |
|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² | 8350 | 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3.9% |

1. 根據該等公司分別之網頁，渣打銀行、交銀及創興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優惠利率均為5.50%。
2.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刊發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4.11280%。
3. 該等公司並無在其網頁上列明所採用之最優惠利率。
4. 根據該等公司分別之網頁，滙豐及中國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優惠利率為5.25%。

吾等從以上表1注意到，由可比較公司提供之孖展融資利率主要為其各自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1.5%至6%。吾等亦注意到，可比較公司主要採用兩個最優惠利率，即5.25%及5.5%。如董事所告知，由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華僑銀行」)為美建集團主要往來銀行，美建集團採用華僑銀行之最優惠利率作參考，而有關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5.75%。

美建集團提供之孖展融資利率為華僑銀行每年最優惠利率上浮4.25%，略高於表1所載之市場平均值，理據如下：

- (a)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孖展融資利率在上述孖展融資利率範圍內；
- (b) 經審視美建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提供之孖展融資利率概要，吾等注意到，美建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約27種不同孖展融資利率，其中最優惠利率上浮4.25%之孖展融資利率乃提供予其約61%之客戶，就客戶人數而言排名最多。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提供之孖展融資利率，為美建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正常市場利率；
- (c) 參考標準行業慣例，經紀行可在不符合最低維持孖展要求時在不知會客戶之情況將客戶之孖展戶口平倉。董事確認，開明投資集團於觸發追繳孖展通知後獲給予相對更多時間以補回最低孖展要求。這是基於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之間的長久業務關係及有效溝通而給予開明投資集團的更靈活的安排，可證明美建集團稍高的利率為合理；及
- (d) 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訂立之原有證券孖展融資協議乃根據美建集團之標準合約，而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僅作延長服務期限之用。因此，吾等認為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

董事諮詢美建集團後確認，美建集團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利率，包括但不限於：(i)個別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認購交易之受歡迎程度；(ii)價格競爭力；及(iii)為美建集團帶來之其他利益。

吾等已就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之當前市場慣例進行獨立調查並注意到，鑑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項目各有獨特之風險及不同資金需要，主要按個別情況釐定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利率。因此，吾等並無發現直接可比較利率。儘管市場利率之資料有限，吾等仍認為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項下就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建議之利率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如美建集團所確認並經傳達至董事，美建集團在過去三年內並無與其他客戶訂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協議；及當市場上有首次公開發售時，提供予客戶之利率將在此借款成本上浮0.20%–1.50%的固定息差範圍內，實際利率將根據當時之市況及具體情況決定，但不會超出此範圍。

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就訂約方訂立該等原協議及其後接續之補充協議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發佈之通函，並注意到，關於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率在一個窄幅範圍內略有調整。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一直使用美建集團獲華僑銀行提供借貸之成本上浮0.20%–1.50%之息差，並且在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保持不變。

為確定根據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中提供之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有關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吾等注意到，市場上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大多是在市場上出現首次公開發售時逐一確定， 貴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需要(i)收集並比較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ii)比較對象為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獨立服務供應商**」），(iii)比較每筆交易之利率，以確定美建集團提供之利率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開明投資集團來說不比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之利率遜色。財務總監其後會總結有關結果，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會立即向管理層報告。 貴公司亦可考慮(iv)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優勝於美建集團的情況委聘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鑑於上述原因，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實際利率將在美建集團借款成本上浮0.20%至1.50%之固定息差範圍內，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中提供之利率為公平合理，而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可確保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開明投資集團來說不比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之利率遜色。

- (b) 如董事所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美建集團並無貸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予 貴公司。然而，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僅於即時市場機會或內部資源突然短缺之情況時，讓 貴公司可靈活應變。因此，即使 貴公司並無活躍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吾等認為，如備有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長遠而言可促進股東之利益，因為此等服務為 貴公司提供彈性。
- (c) 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訂立之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原協議乃屬美建集團提供之標準條款，而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僅作延長服務期限之用。因此，吾等認為，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iii)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所提供的利率是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對開明投資集團而言不會比由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遜色，貴公司的以下人員／參與方根據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肩負不同職務。

財務總監會(i)定期每半年為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就證券孖展融資之利率以及每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交易的利率與最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作比較，以確定美建集團提供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款相對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並無對開明投資集團不利。參考下文之可比較公司分析，由於過去三年市場上提供的證券孖展融資的固定利率相對穩定，貴公司認為以半年為基礎比較利率是足夠；及(ii)每個月審查及監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監管下相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此外，開明投資集團與美建集團固然享有長期之業務關係，但貴公司並無義務必然使用由美建集團提供的服務。倘若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之條款及服務勝於美建集團，則會獲考慮聘用。

吾等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評估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首先，吾等將上述表1中提及之可比較公司之證券孖展率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貴公司通函中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二零二二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32頁至第33頁所列之可比較公司之證券孖展率進行比較(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就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並發現在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列出之15間可比較公司已列入二零二二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而此15間可比較公司其中11間之證券孖展利率在此段三年期間內並無變化，惟跟隨市場趨勢之最優惠利率除外。鑑於此11間可比較公司之固定證券孖展利率在市場上相對穩定，吾等認為以半年為單位進行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利率之比較為適當及充分。

第二，關於由財務總監在進行每宗交易時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率與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之利率比較而言，吾等注意到，由於(i) 貴公司將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視為補充性之股權投資活動；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無使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i)首次公開發售利率是在市場上有首次公開發售時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已訂為美建集團借款成本上浮0.20%–1.50%，吾等認為，公平合理之做法是當市場上有首次公開發售時，財務總監應收集並比較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率與至少兩間獨立服務供應商在每筆交易中提供之利率，以確定美建集團提供之利率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條款對開明投資集團而言不比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利率遜色。在採取上述步驟後，吾等信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充足及有效性。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全年上限的基準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有關協議中所包括(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於某特定時間點的個別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首九個月 (千港元) |
|-------------------|---|---|---|--|
| 證券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 無 | 無 | 無 | 無 |

榮高金融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證券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證券孖展融資 | | | | |
| (約) | 無 | 無 | 無 | 無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之特定時點的最高金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首九個月 (千港元) |
|---------------|---|---|---|--|
| 首次公開發售 | | | | |
| 證券融資 | | | | |
| 最高金額(約) | 無 | 無 | 無 | 無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每年財務資助的歷史年度上限為46,0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顯示，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交易。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先前年度上限並無使用，主要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美國加息之負面影響為造成過去三年全球經濟不穩定及股票市場波動之因素。此外，貴公司擬更審慎地進行投資，並僅以其本身資金進行投資，而非使用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開明投資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助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為18,000,000港元。以上年度上限乃根據(i)開明投資集團投資較多相對收益較高及較穩定的上市證券及銀行存款，以產生穩定的股息及銀行利息收入；(ii)預期全球經濟和股市將會有所改善(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結束和美國加息結束)，預期財務資助的使用率將於未來提高，而財務資助可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合理緩衝，以滿足投資及交易活動之預計增長，從而提供靈活性；及(iii)開明投資集團目前以相等金額投資的上市證券數目。

此外，多數市場人士預計二零二五年及以後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將會迎來加速發展。由於香港長期以來一直是全球頂級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之一，並被視為國際公司的融資中心，公司預計其在不久將來可能參與高潛力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股份認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開明投資的平均資產淨值約為9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貴公司可投資於某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價值不得超過貴公司於進行該項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即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使用其本身資金投資於兩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市場價值略低於貴公司於進行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的20%。董事認為及預期，倘若出現機會，貴公司日後為交易投資於多一隻具有類似價值之上市證券乃屬合理。因此，貴公司擬透過可用孖展融資保持靈活性，為未來之投資機遇做好準備。此外，開明投資董事會擬保持充足之現金流，以便從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作為另一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約1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此外，考慮到開明投資集團可能會根據市場趨勢專注於財務資助下不同種類之交易，董事認為，對於貴公司而言，不為財務資助下的每種交易設定上限更為有利，以便讓開明投資集團更靈活地利用投資機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確定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財務資助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根據其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資產淨值估計其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資產淨值(下表所載)：

表2

| 於以下日期數據 |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約)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4,557 |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89,581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0,124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82,554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715 |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88,441 |
| 平均資產淨值 | 89,662 |
| 平均資產淨值之20% | 17,932 |
| 建議上限(平均資產淨值的20%) | 18,000 |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礎是否公平合理，吾等(i)如上所述，向董事詢問有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理據，並參考表2檢查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ii)對二零二五年的香港股市前景進行桌面研究，並審視《Hong Kong Business》所刊載標題為「Hang Seng Index poised for recovery in 2025」(恒生指數有望於二零二五年復甦)的網上文章(<https://hongkongbusiness.hk/markets-investing/news/hang-seng-index-poised-recovery-in-2025>)及《中國日報》標題為「HK stocks march into 2025 with an almost 18% gain」(邁向二零二五年，港股升近18%)的網上文章(<https://www.chinadailyhk.com/hk/article/601294>)；及(iii)對二零二五年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前景進行桌面研究，並審視兩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表的網上文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文章標題為「中國內地與香港IPO市場：2024年回顧及2025年展望」(<https://kpmg.com/cn/en/home/insights/2024/12/china-hk-ipo-markets-2024-review-and-2025-outlook.html>)；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文章標題為「中國內地及香港IPO市場2024年回顧與2025年前景展望」(<https://www2.deloitte.com/cn/en/pages/audit/articles/2024-review-and-2025-outlook-for-chinese-mainland-and-hk-ipo-markets.html>)。

吾等的調查結果總結如下：(i)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開明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的20%，其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定的上限；(ii)吾等的獨立桌面研究之結論為，恒生指數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底起強勁反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復甦並呈現潛在增長。由於部分上市證券在目前的股票市場中可能估值偏低，有關復甦可能會提供更多投資機會；(iii)吾等的獨立桌面研究總結指出，隨著新上市反彈，美國聯邦儲備局四年以來首次減息及中國推出刺激經濟措施，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回升。預期在二零二五年，當美國再次減息及中國推出更多刺激經濟措施時，其勢頭將會進一步向上；及(iv)財務資助的年度上限應容許開明投資集團日後再投資一隻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相若的上市證券作買賣用途。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是審慎地對開明投資集團的投資需要作出估計，並且已盡最大努力於未來香港股票市場投資機會出現時盡量提高開明投資集團把握有關機會的能力。因此，吾等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6. 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

(a) 背景

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美建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提供開明投資關於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了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避免疑問，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直至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生效為止。

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美建管理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和表現酬金。有關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有關資產管理服務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條款與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相同。

(b) 付款條款

管理費

每月管理費由開明投資提前支付並按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表現酬金

除管理費外，前提是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經調整，定義如下）超過以下各項（「高水位」）：

- (a) 參考年度止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最近一個需要支付表現酬金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開明投資將向美建管理以港元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之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

當開明投資在開明投資和聯交所網站上同時間公佈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開明投資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表現酬金，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80個曆日。

為計算表現酬金，資產淨值和高水位（如適用）應根據開明投資和美建管理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後」），以便：

- (a)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開明投資股本的任何調整；
- (b)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回購或贖回開明投資股份；及
- (c) 不考慮（即計算資產淨值，如同從未作出或支付此類分配或費用一樣）開明投資所作的任何分配或股息或根據二零二五年的投資管理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所支付的任何費用。

在極低可能性的情況，如開明投資根據由開明投資及美建批准之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就任何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總金額（「**總金額**」）大於開明投資及美建將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分別獲得獨立股東及美建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開明投資及美建管理應本著誠意進行談判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7. 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的評估

為評估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中建議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費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研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第二十一章公司**」）為其投資顧問採用的酬金方案，並確定21間此類公司（包括 貴公司）的全面名單。獨立股東應注意，由於此等投資公司的資產規模、財務表現、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運作及前景各異，此等公司或無法與 貴公司直接比較。

下表概述10間第二十一章公司（「**可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向其各自投資經理提供的薪酬方案。表3不包括11間資料被認為不再相關的**第二十一章公司**，原因為在該11間**第二十一章公司**中，有四間的董事會更換了投資經理，而在該11間公司中，有七間在現有投資經理終止後仍然在尋找新投資經理。

表3

| 編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管理費 | 表現酬金 |
|----|----------------------|-------|--|--|
| 1 |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 00133 | 管理費為 9,900,000港元 | 不適用 |
| 2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 00310 | 每月固定管理費為40,000港元 (不包括墊付支出) | 除非各財政年度末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超過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否則不得支付酌情花紅：(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及(ii)創富資本獲得酌情花紅的二零二一年之後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資產淨值，且該花紅的金額將會以每年200,000港元為限。 |
| 3 |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天弓控股」) | 00428 | 該公司上月的管理賬目所列資產淨值的0.8% 年率，年度上限為660,000港元 | 不適用 |
| 4 |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 00612 | 每月管理費為 230,000港元 | 不適用 |

榮高金融函件

| 編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管理費 | 表現酬金 |
|----|---|-------|---|-----------------------------------|
| 5 |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00721 | 每月支付上月之管理費(其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 不適用 |
| 6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Shanghai Growth」) | 00770 | 每季度為該集團資產淨值的0.5% | 該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機制部分金額之20% |
| 7 |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 00810 | 每月管理費為32,500港元 | 不適用 |
| 8 |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01062 | 管理費為每年300,000港元 | 不適用 |
| 9 |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 01140 | 新投資協議第一年及第二年之管理費為每年960,000港元 | 不適用 |
| 10 | 貴公司 | 00768 | 按於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 於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 |

從上述表3可見，可比較公司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酬金方案有不同的架構及標準，而每間投資公司可採用其獨有的架構，向各投資經理提供酬金方案以達致本身的目的。吾等於下文中分析管理費及表現酬金費率的釐定。

(i) 管理費

表3顯示，釐定管理費金額主要有兩個依據：(i)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或(ii)按固定金額。於合共10間可比較公司中，只有兩間公司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與 貴公司類似。該等公司為(a)中國天弓控股（每年按公司資產淨值的0.8%）；及(b) Shanghai Growth（每季度按該集團資產淨值的0.5%）。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中建議向美建管理支付的每年1.5%的資產淨值的管理費高於中國天弓控股的管理費，低於Shanghai Growth按年計算時為2%的管理費；因此 貴公司的1.5%仍在該兩間可比較公司範圍之內。在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二零零零年投資管理協議以來，此管理費率於二十多年來一直維持不變，並於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中沿用。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中的管理費率屬公平合理。

(ii) 表現酬金

表3中的九間可比較公司中，有一間採用表現酬金架構，即Shanghai Growth，對有關公司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金額收取20%的費用，與 貴公司相似。因此，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表現酬金機制與該可比較公司採用的機制非常相似。 貴公司建議的表現酬金率為相關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金額之20%，與可比較公司相等。吾等也同意 貴公司的看法，即市場於未來三年或會波動，美國新政府動態下之中美關係及潛在政策轉變，相對較高的表現酬金（含高水位）機制可以有效地激勵美建管理為 貴公司的利益而爭取更佳表現，從而使 貴公司及投資經理的利益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建議的表現酬金率為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即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中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費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有關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全年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之歷史年度上限

美建集團一直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概約金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
| 管理費 | 1,569 | 1,414 | 1,295 | 988 |
| 表現酬金 | 無 | 無 | 無 | 無 |
| 總計 | 1,569 | 1,414 | 1,295 | 988 |
| 管理費使用率：(約) | 46% | 83% | 72% | 52% |

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之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1,7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表現酬金之歷史年度上限為4,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管理費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3%、72%及52%。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支付任何表現酬金。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只有當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才會向美建管理支付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因此，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因美國加息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對市場狀況產生的負面影響而減少，可說是過往上限利用率為零的原因。

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個別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管理費 | 1,500 | 1,600 | 1,700 |
| 表現酬金 | 1,000 | 1,000 | 1,000 |
| 總計(約) | 2,500 | 2,600 | 2,700 |

有關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 (i) 年度化管理費乃根據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估計年增長率為7%；
- (ii) 表現酬金年度上限乃根據開明投資集團的淨資產值(以估計年增長率7%計算)，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的估計表現酬金，並就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各有關財政年度加上約1,000,000港元之緩衝計算；及
- (iii) 股票市場的一般表現及波動，全球經濟和開明投資過去幾年及未來三年的表現作依據，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

於問及 貴公司如何得出7%的估計年增長率時，董事表示，其為通過平均計算以下兩項的總和得出此估計年增長率：(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的平均每月變化百分比、恒生指數(「恒指」)的平均每月變化百分比及恒指成交量的平均每季變化百分比；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每季變化百分比，該數值為3.5%。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近期分析與預測未來年增長率更為相關。此外，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美國加息完結，以致本港股市最近或會反彈，因此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增長率約為7%，此為於上述3.5%的基礎上增加3.5%的緩衝空間，以確保其最大的彈性。

為分析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的7%預期年增長率是否合理，吾等通過使用開明投資集團的未計稅項及管理費前年度化溢利淨額除以其權益，對開明投資集團的過往資產淨值走勢及股本回報率進行分析。吾等的獨立分析是基於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的公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歷史資產淨值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相比的年增長率約為7%，其與預期年增長率相同。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未計稅項及管理費前年度化溢利淨額，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回報率約為8%，略高於預期年增長率。因此，吾等認為，有關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預期年增率7%屬公平合理。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管理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管理費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費之年度化歷史金額以及預期年增長率7%。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估計管理費乃基於預期年增長率7%。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表現酬金年度上限為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表現酬金乃基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的20%，而二零二二年為表現酬金計算的參考年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資產淨值估計，預期年增長率為7%，而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亦基於預期年增長率7%。

吾等了解，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中的高水位，將最少保持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將有更高的資產淨值金額，以確保如美建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不符合高水位基準，則 貴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表現酬金予美建集團。考慮到過去三年美國加息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市況的負面影響，以及預期香港經濟將逐步回穩，股市表現或會逐步改善，經 貴公司與美建集團公平協商，同意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為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中釐定高水位的參考年度。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應繼續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作為參考年度，原因為美國聯邦儲備局已於二零二二年整年迅速加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大部分時間以及二零二四年年初維持高利率，其會對投資氣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可能未能反映在有關波動環境下的實際表現。此外，吾等已審視開明投資集團過去的資產淨值，並注意到，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中最高。換言之，美建管理有動力取得好表現，以獲取表現酬金，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吾等對預期年增長率7%的獨立分析；(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的實際管理費；及(iii)由於美國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初加息，因此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設定為參考年度，吾等認為，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各自的年度上限均在開明投資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中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名稱 | 權益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
|-----------|---------|--------------|--------|
| | | 或應佔數目 或淡倉 | 百分比 |
| 鄭偉倫先生(附註) | 法團權益／長倉 | 340,000,000 | 26.74% |

附註： 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股份。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340,000,000股股份及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開明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
| Fung Fai (附註1) | 實益擁有／長倉 | 340,000,000 | 26.74% |
|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2) | 實益擁有／長倉 | 192,000,000 | 15.10% |

附註：

1. 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股份。鄭偉倫先生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340,000,000股股份及Fung Fai Grow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
2. 梁治維先生擁有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梁治維先生並沒有在開明投資集團有任何職位。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在開明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開明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開明投資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高金融並無於任何股份或開明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開明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引述其名稱及轉載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開明投資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開明投資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開明投資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開明投資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明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開明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利益關係並與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
- (b) 獨立財務顧問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開明投資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文禮先生。
- (g)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可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uba.com.hk)查閱：

- (a)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財務資助協議；
- (b) 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c) 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

- (d) 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
- (e)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專家發出之同意書；及
- (f) 榮高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8頁。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茲通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大會通告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明財經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所訂立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Super Idea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酌情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時辦理及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予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條款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履行彼酌情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屬必要、適宜或合宜時辦理及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所有有關文件。」

承開明投資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黃潤權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儘快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16樓B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